附件

清远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征求意见稿）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

（一）建（构）筑物类：

1.不增加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不改变使用性质或改变后用于公共配套或民生服务，经文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建筑中，因便民需要用于处理室内外高差的构造，如台阶、斜坡等。

3.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

5.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住宅小区内，在满足不降低总绿地面积前提下建设的不临规划路非机动车棚、不附属建筑的通风井。

6.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施工用房。

7.改建公厕、垃圾站。

8.可移动的保安亭、报刊亭等。

9.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设施：

（1）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及其基础承重的构筑物。

（2）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位于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下部的公共出入口加装的防坠落伤人的无柱雨棚。

（3）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古驿道沿线新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围墙、布局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二）市政公共设施类

1.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平面方案的公园及现状公园内调整或新增宽度不大于4 米的园林小道、小桥（涵）、公园建设相关配套用房、管线等。

2.8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3.城市交通管理设备：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4.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等）、各种维修整治工程，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5.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6.装设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配套线路及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等。

7.管径200毫米及以下的给水管道、10千伏及以下的中低压配电线路、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雨水接户井和化粪池以前的排水管道、弱电管线接线间以后的线路、建筑的各类立管工程、充电桩工程及其配套线路。

8.按已批道路综合管线平面图布置的管线。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类**

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以下乡村建设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面积较小的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通讯等零星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种植类、养殖类设施农业项目及场地型设施农业项目。

**三、其他要求**

　　本清单所列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类型，我局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以上建设行为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按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以上规定的免予行政审批的范围进行调整。本通知自发布起施行，由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